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7098657

10位ISBN编号：7307098652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党日红

页数：231

字数：21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比较研究>>

内容概要

党日红编写的《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比较研究》通过文献分析、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和价值分析等方法，对中俄两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立法演变、规制模式、刑事政策与实现形式问题进行研究，使读者了解俄罗斯联邦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法律制度及相关法律理念，并通过比较分析，反思我国的相关制度，以促进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立法的完善。

研究的重点则主要放在：“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立法演变研究”、“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规制比较研究”、“中俄未成年人刑事政策比较研究”、“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实现方式比较研究”四个方面。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比较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立法演变比较研究

第一节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立法的发展演变

- 一、我国古代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立法回顾
- 二、我国近代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立法的发展
- 三、新中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立法的发展演进

第二节 俄罗斯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立法的发展

- 一、1917年以前沙皇俄国时期有关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立法
- 二、1917—1991年苏联时期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立法
- 三、1991年以后的转轨时期有关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立法

本章小结

第二章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规制模式比较研究

第一节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制模式比较

- 一、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规制模式概述
- 二、我国刑法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制模式
- 三、俄罗斯刑法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制模式
- 四、差异与借鉴性结论

第二节 中俄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刑事责任年龄)立法模式比较

- 一、我国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模式
- 二、俄罗斯刑法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立法模式
- 三、差异与评价

本章小结

第三章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政策比较研究

第一节 我国有关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政策分析

- 一、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
- 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发展趋势及基本要求

第二节 俄罗斯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刑事政策评述

- 一、当代俄罗斯刑事政策概览——预防犯罪的是当代俄罗斯刑事政策的主要战略目标
- 二、俄罗斯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政策的首要问题——刑事立法改革
- 三、俄罗斯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政策——未成年人司法体系的建立(确立)
- 四、俄罗斯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政策——实现社会康复、预防再次犯罪

第三节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政策之比较

- 一、中俄未成年人刑事政策发展路径共通性分析
- 二、中俄未成年人刑事政策及相关问题差异性评价

本章小结

第四章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实现形式比较研究

第一节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实现形式概说

- 一、中国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实现形式概述
- 二、俄罗斯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实现形式概说
- 三、差异与评价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实现形式之一——未成年人刑罚适用制度之比较

- 一、我国刑法的未成年人刑罚适用制度
- 二、俄罗斯刑法未成年人刑罚适用制度
- 三、差异与评价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实现形式之二——免除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或刑罚, 适用非刑罚处置方法之比较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比较研究>>

- 一、我国刑法中的免除未成年人刑罚——适用非刑罚处置方法
- 二、俄罗斯刑法中的免除未成年人刑事责任与刑罚——适用强制性教育感化措施
- 三、差异与评价

本章小结

结论

参考文献

附录一：中国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

附录二：俄罗斯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

后记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比较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上述方针的错误对于审判人员与检查人员的影响也是很明显的，失去了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可能性，法院经常对未成年人适用刑期较短的刑罚，由此引起了不良的结果，被判刑的未成年人通常与成年罪犯关押在一起或者与被判刑的同龄人关在一起，当他们刑满释放后，与判刑前相比，带着很大的来自观念的，习惯的、习俗的心理负担。

针对这种情况，苏联司法人民委员会总结了司法实践的经验教训后，于1936年4月15日颁布了《关于改善同未成年人犯罪作斗争的决定》，该决定建议法院在决定未成年人刑罚的时候应特别注意：“对这个年龄的人，只有在他们实施对社会有特别危险的犯罪时，即主要针对累犯或者多次从儿童强制机关逃跑的人，才能适用剥夺自由。

”这个决定为法院对未成年人广泛适用剥夺自由以外的其他刑罚方法提供了可能性。

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检察院根据这种可能性限制追究已满12岁、不满14岁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据此，基本控制了未成年犯罪人前科数量继续增长的现象。

重要的是，1941年前被判刑人的数量，与1931年比较而言，减少了50%。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战争造成了同未成年人犯罪作斗争的新问题。

在集中全部人力物力满足战争需要的同时，苏维埃国家仍不遗余力地挽救青少年一代。

例如，1942年1月23日苏联人民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安置孤儿的决议》，该决议规定在地方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下设孤儿安置委员会，来照顾那些失去父母的儿童。

同时增加了孤儿院和收容所的数量，建立了苏沃洛夫学校。

这一系列的措施的实施，避免了再次出现20世纪20年代初儿童流离失所的局面，从此，青少年犯罪的比例也在下降。

<<中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比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